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311	14,430	28,985	31,705
銷售成本		<u>(7,076)</u>	<u>(7,778)</u>	<u>(13,361)</u>	<u>(15,658)</u>
毛利		9,235	6,652	15,624	16,047
其他收益淨額	5	782	574	1,198	1,041
銷售開支		(1,202)	(2,938)	(3,107)	(5,635)
行政開支		(4,688)	(4,428)	(10,844)	(9,484)
其他經營開支		<u>(1)</u>	<u>(540)</u>	<u>(71)</u>	<u>(540)</u>
經營溢利／(虧損)		4,126	(680)	2,800	1,429
融資成本	6(a)	<u>(610)</u>	<u>(1,158)</u>	<u>(1,348)</u>	<u>(1,2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516	(1,838)	1,452	201
所得稅開支	7	<u>(830)</u>	<u>(131)</u>	<u>(940)</u>	<u>(573)</u>
期間溢利／(虧損)		2,686	(1,969)	512	(37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43	—	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1</u>	<u>(766)</u>	<u>2,421</u>	<u>95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u>401</u>	<u>(723)</u>	<u>2,421</u>	<u>994</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u>3,087</u>	<u>(2,692)</u>	<u>2,933</u>	<u>6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97	(1,307)	888	242
非控股權益	<u>(311)</u>	<u>(662)</u>	<u>(376)</u>	<u>(614)</u>
	<u>2,686</u>	<u>(1,969)</u>	<u>512</u>	<u>(3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7	(2,681)	3,321	752
非控股權益	<u>(400)</u>	<u>(11)</u>	<u>(388)</u>	<u>(130)</u>
	<u>3,087</u>	<u>(2,692)</u>	<u>2,933</u>	<u>62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40</u>	<u>0.12</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480	32,417
使用權資產		34,119	36,528
投資物業	11	6,803	6,622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1,000	1,000
		74,404	76,569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6,560	38,336
開發及成立成本		5,292	5,292
存貨		1,039	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341	52,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24	119,216
		224,256	216,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32	17,660
合約負債		99,758	97,901
租賃負債		3,856	3,796
銀行借貸		1,343	1,154
稅項負債		3,936	4,00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815	789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e)	13,036	8,664
撥備		3,152	3,044
		(142,028)	(137,010)
流動資產淨值		82,228	79,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632	156,147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103	31,064
合約負債	199	199
銀行借貸	6,748	7,235
	<u>(36,050)</u>	<u>(38,498)</u>
資產淨值	<u>120,582</u>	<u>117,6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60,132	56,811
	<u>129,350</u>	<u>126,029</u>
非控股權益	<u>(8,768)</u>	<u>(8,380)</u>
權益總額	<u>120,582</u>	<u>117,649</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72,718)	93,481	(2,406)	91,075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42	242	(614)	(372)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43	-	-	-	43	-	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7	-	-	467	484	9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	467	-	-	510	484	99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3	467	-	242	752	(130)	622
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104	20,104	(5,882)	14,2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44	(18,892)	7,027	(152,372)	114,337	(8,418)	105,9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998	(15,242)	7,027	(144,684)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88	888	(376)	5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33	-	-	2,433	(12)	2,4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2,433	-	-	2,433	(12)	2,42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433	-	888	3,321	(388)	2,933
轉撥法定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失效	-	-	-	6,213	2,335	-	-	-	(8,548)	-	-	-
	-	-	-	-	-	-	-	(7,027)	7,027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003	3,885	2,998	(12,809)	-	(145,317)	129,350	(8,768)	120,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9,156</u>	<u>(2,56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46)</u>	<u>14,146</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833)</u>	<u>(3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77	11,2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6	103,4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531</u>	<u>1,07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024</u>	<u>115,7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024</u>	<u>115,764</u>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許建春先生。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款編製（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令事件或交易之呈列更為恰當。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簡明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該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對重大進行了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明確規定,重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3.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7,535	25,746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119	5,483
銷售墓地及墓碑	260	175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71	301
	<u>28,985</u>	<u>31,705</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劃分管理。

於本期間內，執行董事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決定暫停護老服務分部的活動。因此，護老服務分部表現不再單獨呈列且其被分類為「未分配」。「護老服務分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並按「未分配」分組，以與本期呈列保持一致。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可報告之營運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銷售幹細胞以及免疫細胞及生物科技儀器。

(A)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撥備、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殯儀服務	免疫細胞業務	總計	殯儀服務	免疫細胞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7,535	-	27,535	25,746	-	25,746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19	-	1,119	5,483	-	5,483
- 銷售墓地及墓碑	260	-	260	175	-	175
-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71	71	-	301	301
	<u>28,914</u>	<u>71</u>	<u>28,985</u>	<u>31,404</u>	<u>301</u>	<u>31,705</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3,304</u>	<u>(111)</u>	<u>3,193</u>	<u>2,989</u>	<u>(13)</u>	<u>2,976</u>

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過往期間：無)。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4,613</u>	<u>4,887</u>	<u>279,500</u>	<u>270,638</u>	<u>3,707</u>	<u>274,345</u>
分部負債	<u>159,219</u>	<u>4,582</u>	<u>163,801</u>	<u>159,767</u>	<u>3,285</u>	<u>163,052</u>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193	2,976
其他收益淨額	1,198	1,041
融資成本	(1,348)	(1,2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591)	(2,588)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52</u>	<u>201</u>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7,535	71	27,606
台灣	798	–	798
香港	321	–	321
越南	260	–	260
	<u>28,914</u>	<u>71</u>	<u>28,985</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7,535	–	27,535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19	–	1,119
銷售墓地及墓碑	260	–	260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71	71
	<u>28,914</u>	<u>71</u>	<u>28,985</u>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260	–	260
隨時間流逝轉移	28,654	71	28,725
	<u>28,914</u>	<u>71</u>	<u>28,9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9,657	301	29,958
台灣	1,308	–	1,308
香港	264	–	264
越南	175	–	175
	<u>31,404</u>	<u>301</u>	<u>31,705</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5,746	–	25,746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5,483	–	5,483
銷售墓地及墓碑	175	–	175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301	301
	<u>31,404</u>	<u>301</u>	<u>31,705</u>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5	–	175
隨時間流逝轉移	31,229	301	31,530
	<u>31,404</u>	<u>301</u>	<u>31,705</u>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7,606	29,958	42,855	45,387
台灣	798	1,308	31,484	30,923
香港	321	264	2	196
越南	260	175	63	63
	<u>28,985</u>	<u>31,705</u>	<u>74,404</u>	<u>76,569</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287
雜項收入	578	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91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3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	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
	<u>1,198</u>	<u>1,04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實際利息	1,170	1,040
銀行借貸利息	178	188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348</u>	<u>1,22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16	8,4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24	1,134
	<u>9,640</u>	<u>9,583</u>
(c) 折舊		
使用權資產	2,341	1,984
自有資產	914	995
	<u>3,255</u>	<u>2,979</u>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18
存貨成本	3,345	4,05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91)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廠房及設備	-	4
	<u>-</u>	<u>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u>940</u>	<u>573</u>
	<u><u>940</u></u>	<u><u>573</u></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過往期間：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過往期間：15%)，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本期間，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過往期間：15%)。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過往期間：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與寶德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997</u>	<u>(1,307)</u>	<u>888</u>	<u>2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u>0.40</u>	<u>(0.18)</u>	<u>0.12</u>	<u>0.0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內，重估盈餘零(過往期間：人民幣4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按公平值計量)(附註)	<u>36,560</u>	<u>38,336</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合共獲取約人民幣4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40,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82	2,71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a))	(383)	(38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c))	1,599	2,333
其他應收款項	10,420	14,42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3,993)	(3,99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427	10,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6	12,7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315	41,016
	53,341	53,778
指：		
即期	52,341	52,778
非即期	1,000	1,000
	53,341	53,77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3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83	—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83	—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3,9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3,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993	3,156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993</u>	<u>3,156</u>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114	2,137
181至365日	32	65
1年至2年	453	131
	<u>1,599</u>	<u>2,333</u>

向客戶授出之銷售(除墓地銷售外)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九年：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691	3,0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1	14,635
	<u>16,132</u>	<u>17,660</u>

附註：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2	524
31至90日	508	1,678
90日以上	811	823
	<u>1,691</u>	<u>3,025</u>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一位執行董事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執行董事審閱及通過。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6,560	36,56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8,336	38,336	-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05	1,598
離職福利	7	7
	<u>1,512</u>	<u>1,605</u>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2	124
離職福利	4	4
	<u>116</u>	<u>128</u>

(c)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訂立商標許可證協議(「商標協議」)。據此商標協議，劉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鳥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鳥松契據」)。根據鳥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鳥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鳥松契據年內，其將就鳥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萊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已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v) 劉先生已簽訂租賃協議，同意本集團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而每月租金於每年釐定。
- (v)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錫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租金或許可費。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重慶錫寶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由於本期間內概無佔用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本期間內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與劉先生訂立之物業許可安排將維持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 (vi) 劉先生就約人民幣35,356,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41,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款項提供擔保，作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先生就約人民幣2,7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4,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x)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中科臻祺」)與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中科廣聚」，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受控公司間接持有其30%股份權益的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中科廣聚同意委託中科臻祺為一級代理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負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代理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銷售及／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1,000元)之收益乃來自於銷售有關產品。

(d)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u>103</u>	<u>107</u>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13,036</u>	<u>8,6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606	95.2	29,958	94.5
台灣	798	2.8	1,308	4.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321	1.1	264	0.8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260	0.9	175	0.6
總計	<u>28,985</u>	<u>100.0</u>	<u>31,705</u>	<u>100.0</u>

中國

於本期間內，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60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9,958,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7.9%。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

於本期間內，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及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53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9,65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01,000元)。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包括企業停工、交通管制及人員隔離等管控措施，使得本集團本期間之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暫時停止，導致有關業務分部的收益顯著下跌。

另一方面，鑒於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分部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的影響無預期嚴重，僅錄得同比減少約7.2%。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

於本期間來自於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9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308,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39.0%。另一方面，本期間來自於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64,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1.6%。

受Covid-19疫情影響，台灣政府於本期間宣佈強制封閉及出行限制。由於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需求主要來自當地，因此出行限制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惟強制封閉不可避免地對當地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約39.0%。

另一方面，為應對Covid-19疫情，外國政府部門要求生物儀器設備公司優先生產防疫用品，導致該業務分部之海外供應商無法按時生產交貨及接受新訂單，本集團推遲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業務，然而，於本期間內，殯葬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7,000元，因此於香港市場之收益同比增加約21.6%。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75,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8.6%。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8,98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1,705,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8.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國家政府實施的強制封閉措施。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36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5,658,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4.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198,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041,000元增加約15.1%。

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44.9%至約人民幣3,107,000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後銷售活動減少。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益約37.4%(過往期間：29.9%)，增加約14.3%至約人民幣10,84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484,000元)，乃由於各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提高。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8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42,000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2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03分)。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29,02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216,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343,000元及約人民幣6,7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54,000元及人民幣7,235,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新台幣」)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本集團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若干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外。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7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32,000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相對集中於中國人口密集之城市，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較為穩定。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對生物科技投資的增加，以及日益增長的老齡人口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全球生物科技產業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啟動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佈局細胞產業。為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於一間合營企業參股投資方式佈局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延伸至細胞產業鏈上游，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體系。

此外，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市場優勢及資源優勢，繼續加強與外國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負責在大中華地區代理銷售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裝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起到積極作用，也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全球化業務的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Covid-19疫情於世界各地的擴散威脅到億萬人民的生命及健康，且導致許多國家工商行業企業暫時停業，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難以判斷本世紀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程度。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尚未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危機往往伴隨著機遇。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殯儀業務，同時繼續發展細胞業務。通過投資合作、併購重組等不同合作方式，不斷整合創新技術、科研人才、精品項目，進一步深化細胞產業鏈的佈局。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探索發展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優質項目或業務的可能性，以打造「以細胞產業為主，其他細分方向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本集團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持有香港高崎2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期滿失效，因此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性。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i)任何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i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就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

股權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直至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30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g) 任何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內 授出	於本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6,332,000	-	6,332,000	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0
				<u>48,232,000</u>	<u>-</u>	<u>48,232,000</u>	<u>0</u>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於本期間內，48,232,000份購股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獲行使及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載列之第A.6.7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此外，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因香港COVID-19疫情無法抵港，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年度報告日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